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 (1) 建議聘任二零二六年年度審計機構
- (2) 與關聯方發生金融業務的關聯交易
- (3)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開展遠期外匯交易業務
- (5)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6) 建議補選董事
- (7)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8) 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6頁。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T2棟102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

載有待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的決議案的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股東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年度股東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該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建議聘任二零二六年年度審計機構	5
3. 與關聯方發生金融業務的關聯交易	5
4.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7
5. 建議開展遠期外匯交易業務	8
6.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11
7. 建議補選董事	13
8.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9. 累積投票制	15
10. 年度股東會	15
11. 推薦建議	16
12. 責任聲明	16
13. 一般資料	16
附錄一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I-1
附錄二 — 補選候選董事履歷資料	II-1
附錄三 — 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資料	III-1
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者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編號：601238)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T2棟102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3頁載列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召開年度股東會之通告
「《公司章程》」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A股在上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廣汽商貿」	指	廣汽商貿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汽車集團商貿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於2000年3月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汽財務公司」	指	廣州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於2017年1月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汽本田」	指	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1998年5月註冊成立的控制共同控制實體

釋 義

「廣汽本田銷售」	指	廣汽本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汽本田全資擁有
「廣汽豐田」	指	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豐田汽車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豐田及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註冊成立的控制共同實體
「廣汽豐田銷售」	指	廣汽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汽豐田全資擁有
「廣豐發動機」	指	廣汽豐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和豐田於2004年2月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為豐田的子公司而同時本公司持有其30%股權
「廣汽匯理汽金」	指	廣汽匯理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與東方匯理個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註冊成立的控制共同實體
「廣汽匯理租賃」	指	廣州廣汽匯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廣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與東方匯理個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共同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223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	指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含義相同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方」	指	具有上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意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豐田」	指	豐田汽車公司(Toyota Motor Corporation)，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並同時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分別持有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汽豐田的100%及50%股權
「五羊本田」	指	五羊－本田摩托(廣州)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日本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1992年7月註冊成立的控制實體
「%」	指	百分比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執行董事：

馮興亞(董事長)

閻先慶(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陳小沐

鄧蕾

周開荃

王亦偉

洪素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福全

肖勝方

王克勤

宋鐵波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國廣州

越秀區

東風中路448-458號

成悅大廈23樓

辦公地址：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金山大道東6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808室

- (1) 建議聘任二零二六年度審計機構
 - (2) 與關聯方發生金融業務的關聯交易
 - (3)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開展遠期外匯交易業務
 - (5)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6) 建議補選董事
 - (7)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8)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1)建議聘任二零二六年年度審計機構；(2)與關聯方發生金融業務的關聯交易；(3)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4)建議開展遠期外匯交易業務；(5)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6)建議補選董事；及(7)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的資料，並發出年度股東會通告，以尋求閣下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其中包括)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2. 建議聘任二零二六年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繼續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度中國會計準則的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02萬元；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的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10萬元。該等審計機構費用是根據審計工作所需的專業技能、工作性質、承擔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數和每個工作人日收費標準等因素確定。本公司2026年審計工作量預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經雙方友好協商，年度審計費用與上年度保持一致。

上述議案已獲第七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通過，現提呈議案供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考慮並酌情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批准。

3. 與關聯方發生金融業務的關聯交易

(I) 背景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規定，因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存在兼任廣汽豐田、廣汽本田、廣汽匯理汽金及廣汽匯理租賃等合營及聯營企業董事的情形，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廣汽財務公司與該部分合營、聯營企業的存貸業務，及全資子公司廣汽商貿及部分銷售子公司與部分合營企業的授信業務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需按有關規則履行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及按規定簽署相關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II) 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經本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廣汽財務公司向本公司部分合營、聯營企業(即廣汽本田、廣汽本田銷售、廣汽豐田、廣汽豐田銷售、廣汽匯理汽金、五羊本田、廣豐發動機及廣汽匯理租賃)吸收存款日均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提供年度授信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的金融服務(各合營、聯營企業可以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總額度內進行調整)；同意廣汽商貿根據經營計劃，向本公司部分合營企業(即廣汽匯理汽金及廣汽匯理租賃)申請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授信，期限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會之日止。此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中因董事閻先慶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部分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董事，彼將迴避本議案的表決，除閻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需迴避表決。惟需提交本議案至年度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預計存款及授信金額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有一定差異，主要是2025年度本公司的汽車銷量下滑，關聯企業對應的汽車銷售、配套服務等業務受影響，較年初計劃有所下降。本次預計金額與上年實際發生金額存在一定差異，主要是因為本年度公司將加快轉型升級，全力推動經營業績企穩回升，同時進一步提高成員企業資金歸集和資金使用效率並為各企業保持一定靈活性，綜合導致本年預計金額與上年實際發生金額有一定差異。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廣豐發動機以外，廣汽財務公司所提供存款及貸款金融服務，並且廣汽商貿申請授信的交易方均為(或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為該等交易方提供年度授信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或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廣汽商貿從本公司合營企業廣汽匯理汽金及廣汽匯理租賃申請授信亦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廣豐發動機為豐田之附屬公司，而豐田持有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廣汽豐田的50%股權，因此廣豐發動機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惟預料廣豐發動機將存款於廣汽財務公司但不會從廣汽財務公司獲取貸款。就審批是次交易而言，廣汽財務公司不會向廣豐發動機發放貸款。即使有關存款可被視作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但由於該存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並無以廣汽財務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從廣豐發動機被視作收取的財務資助可獲得全面豁免。

(III) 交易的目的和對本公司影響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為加強本公司內部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參照市場利率水平，廣汽財務公司擬吸收上述企業日均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存款，並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的授信額度(含保函)；同時為滿足日常經營需要，促進本公司汽車銷量的提升，廣汽商貿及部分銷售子公司向廣汽匯理汽金及廣汽匯理租賃申請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年度授信。

本公司通過實施上述交易可以適當強化內部資金的歸集和使用，有利於合理調配資金在成員企業間的使用效率，進一步促進各企業的持續穩定發展，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上述議案已獲第七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通過，現提呈議案供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考慮並酌情以第7項普通決議案批准。

4.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夠靈活選擇融資工具，及時滿足資金需求，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提請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在有效期內在境內外債券市場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發行種類、發行規模、具體期限品種和規

董事會函件

模、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實際總金額、債券面值、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贖回條款和續期條款、清償順序、評級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辦理本議案項下的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以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人民幣或外幣計值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上述議案已獲第七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第8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的有效期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如果董事會已於該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該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登記、備案或註冊，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登記、備案或註冊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5. 建議開展遠期外匯交易業務

(I) 背景

隨著本公司海外業務快速拓展，為鎖定成本，降低匯率風險，本集團擬根據具體情況，通過衍生品交易適度開展外匯套期保值。

(II) 主要內容

(1) 交易目的

通過外匯衍生品交易對沖匯率風險，降低外匯敞口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確保主營業務成本和收入的穩定性，提升財務穩健性。

(2) 交易金額

本公司擬開展的外匯衍生品交易額度為人民幣51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使用期限自該事項獲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股東會批准新的議案取代此議案時止，上述額度在期限內可循環滾動使用。

董事會函件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於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的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不使用募集資金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

(4) 交易方式

(i) 交易類型

以匯率風險中性為管理目標、套期保值為核心目的，主要開展外匯遠期、外匯期權、外匯掉期。

(ii) 交易對手

為具有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格、經營穩健且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

(iii) 交割方式

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到期採用全額交割或淨額交割的方式。

(iv) 交易場所

通過海外子公司在當地外匯市場合規開展，包括中國香港、墨西哥等。

(v) 流動性安排

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以正常外匯資產、負債為依據，業務金額和業務期限與預期收支計劃相匹配。

(5) 交易期限

與本公司實際外匯收支週期相匹配，單筆合約期限原則上不超過12個月。

(III) 交易風險分析與風控措施

- (1) 市場風險：遠期合約匯率與到期日實際匯率的差異將產生交易損益。

董事會函件

控制措施：嚴格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禁止投機性交易；動態監控外匯敞口，確保衍生品規模與風險敞口匹配。

- (2) 交割風險：實際經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終端銷售情況惡化導致不能按時回收貨款，而引發衍生品交易缺乏資金交割的風險。

控制措施：將衍生品期限與收付匯計劃嚴格掛鉤；預留專項流動性儲備資金；對因資金流入或流出計劃變動確實導致無法順利做資金交割的，可考慮與銀行開展外匯衍生品展期或提前交割。

- (3) 履約風險：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評級下調。

控制措施：僅與大型跨國銀行合作，並定期評估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分散合作機構。

(IV) 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及會計處理

本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降低風險敞口為目的，開展的外匯衍生品業務均與主業經營密切相關，有利於本公司防範並降低匯率風險，本次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符合本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風險可控，不存在損害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進行相應的會計核算和披露，最終以經會計師審計結果為準。

上述議案已獲第七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第9項普通決議案批准。

6.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I) 背景

2025年10月16日，中國證監會公佈新修訂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2026年2月26日，上交所發佈《關於落實〈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要求的通知》，要求各上市公司按照《治理準則》要求，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資總額決定機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績效考核、薪酬發放、止付追索等內容；健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激勵約束機制，明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促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更好實現利益綁定。

(II) 制度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嚴格對照《治理準則》條款原文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通知的原則要求，結合國資監管政策要求及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實際情況，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草案)。制度要點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1) 適用範圍和管理機構

本次制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適用範圍為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內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董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職業經理人、董事會秘書)。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擬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的政策制度與方案，並由各類人員的職務任命機構進行決策。

(2) 薪酬結構和發放

(i) 董事薪酬

內部董事不以任職董事崗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按其所任公司行政或管理崗位的薪酬管理制度規定執行；獨立董事領取固定津貼，具體津貼標準

董事會函件

由股東會決定批准後實施；外部董事原則上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向外部董事發放津貼應由股東會批准後實施。

(ii) 內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結構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其中制度規定績效薪酬佔比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六十。

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設定標準須符合國家有關國有企業薪酬管理政策要求，根據所任職崗位的薪酬管理制度規定，按照業績薪酬與行業雙對標原則，綜合考慮人員的選聘方式、崗位價值、經營業績等因素合理確定。

中長期激勵包括任期激勵及符合國家政策規定的中長期激勵工具。中長期激勵工具須根據國家政策規定和本公司發展戰略需要制訂實施方案，按相關政策規定履行審批或備案程序後實施。

(iii) 薪酬發放

基本薪酬按規定標準按月發放；績效薪酬和任期激勵與本公司經營業績掛鉤，根據各類別人員的考核實施制度規定由決策機構實施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考核後清算支付。

(3) 績效考核

內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指標根據本公司中長期戰略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年度重點任務和崗位職責分工，從反映本公司經營規模、經濟效益、行業地位、管理效率和研發創新等方面選取；按照對標市場為主、對標歷史為輔，力

董事會函件

爭跑贏市場、優於同行為原則，結合國家和地方經濟增長、汽車行業趨勢、本公司戰略發展階段、對標公司業績等因素，科學設定具有挑戰性的績效考核目標；由決策機構簽署的經營業績責任書作為年度和任期績效考核依據。

(4) 支付追索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薪酬，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按規定比例實施延期一年支付。

上述議案已獲第七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批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制度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7. 建議補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因工作調整，非執行董事陳小沐先生有意辭任董事職務。有關陳先生辭任的公告將於彼辭任生效後發佈。

經提名委員會和第七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審議，擬根據股東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提名，補選曹曉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一致。如果有關補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通過，曹曉軍先生將成為非執行董事，其獲補選後將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建議補選董事的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上述建議補選董事的議案經審議後獲董事會通過，並須由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年度股東會就補選董事將實行累積投票制。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條規定，待關於補選董事的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通過後，盡快作出公告。

8.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福全先生、肖勝方先生、王克勤先生、宋鐵波先生，上述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於2026年5月29日屆滿六年。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為嚴格遵守《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順利推進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工作，根據《公司法》、《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並結合《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經對候選人背景、經歷、經驗因素綜合考慮，董事會建議提名楊殿閣先生、張閔龍先生、朱征夫先生、黎文靖先生4人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如獲委任，本公司將會向楊殿閣先生、張閔龍先生、朱征夫先生及黎文靖先生提供聘書。董事會建議彼等的年度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5萬元，酬金乃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就董事會所知，楊殿閣先生、張閔龍先生、朱征夫先生及黎文靖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彼等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楊殿閣先生、張閔龍先生、朱征夫先生及黎文靖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楊殿閣先生、張閔龍先生、朱征夫先生及黎文靖先生的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使彼等能夠提供平衡、客觀、具價值且多元化觀點，可向董事會提出相關見解，並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第七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及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第12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年度股東會就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實行累積

董事會函件

投票制。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條規定，待關於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通過後，盡快作出公告。

9. 累積投票制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條，年度股東會就補選董事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實行累積投票制。

年度股東會將以董事候選人補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分別作為議案組進行編號。股東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其擁有的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個議案組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選舉分開逐項進行，累積投票額不能互相交叉使用。

10.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3頁，藉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聘任二零二六年度審計機構；(2)與關聯方發生金融業務的關聯交易；(3)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4)建議開展遠期外匯交易業務；(5)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6)建議補選董事；及(7)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年度股東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T2棟102會議室舉行。於年度股東會適用於H股股東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董事會確認並無股東於有關議案中具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毋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確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年度股東會並不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安排。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H股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有關(1)建議聘任二零二六年年度審計機構；(2)與關聯方發生金融業務的關聯交易；(3)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4)建議開展遠期外匯交易業務；(5)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6)建議補選董事；及(7)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其他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的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13.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亞
董事長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構建符合市場規律和現代企業管理要求的激勵約束機制，推動公司經營實現高質量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基本原則

- (一) 堅持差異化分類薪酬管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機制與深化國企改革相配套，與崗位責任和管理權限相匹配，實現責、權、利相對等。
- (二) 堅持業績與薪酬雙對標。根據行業特點、發展戰略、行業地位、經營業績等因素，建立與公司經營業績掛鉤的薪酬管理機制。
- (三) 堅持短期與長期相結合。發揮考核目標導向作用，建立短期目標與長期戰略規劃相適應的考核評價和薪酬分配機制，引導聚焦公司可持續發展。
- (四)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統一。科學設定薪酬激勵的力度，建立風險與收益相對稱、權利與義務相平衡、激勵與約束相對等的激勵約束機制。

第三條 公司以市場化改革為導向，堅持效益導向與維護公平相統一，結合經營狀況和戰略目標，制定工資決定和分配機制，推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平。

第四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分為獨立董事、外部董事(未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以擔任公司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和內部董事(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並在公司擔任其他行政或管理職務的非獨立董事)。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擬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的政策制度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六條 董事薪酬有關事項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決定批准實施；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有關事項提交董事會決定批准實施，向股東會說明，並按相關規定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條 董事會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擬訂或審議董事薪酬有關事項時，涉及本人利益的董事當事人應當迴避表決。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相關職能部門應做好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職保障，配合開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實施工作。

第三章 薪酬結構與發放

第九條 董事薪酬

- (一) 公司獨立董事領取固定津貼，具體津貼標準由股東會決定批准後實施。
- (二) 外部董事原則上不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向外部董事發放津貼應由股東會批准後實施。
- (三) 內部董事不以任職董事崗位在公司領取薪酬，按其所任公司行政或管理崗位的薪酬管理制度規定執行。

第十條 內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構成，其中制度規定績效薪酬佔比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六十。

第十一條 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設定標準須符合國家有關國有企業薪酬管理政策要求，根據所任職崗位的薪酬管理制度規定，按照業績薪酬與行業雙對標原則，綜合考慮人員的選聘方式、崗位價值、經營業績等因素合理確定。

第十二條 中長期激勵包括任期激勵及符合國家政策規定的中長期激勵工具。中長期激勵工具須根據國家政策規定和公司發展戰略需要制訂實施方案，按相關政策規定履行審批或備案程序後實施，不符合政策規定激勵範圍的人員不得參與。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津貼由公司根據管理實際經與獨立董事協商一致後定期發放。

第十四條 內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按規定標準按月發放；績效薪酬和任期激勵與公司經營業績掛鉤，根據考核制度規定實施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考核後，按考核結果和實際任職時間核定績效薪酬的兌現方案，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經營業績考核後清算支付。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按規定比例延期一年支付。

第十五條 內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除領取公司發放薪酬外，可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及公司管理制度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及補充醫療保險等福利待遇。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因現場出席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戰略研討等會議產生的差旅經費，及履行公司章程賦予職權時產生的其他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收入，本人應主動依法履行納稅人義務。公司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

第四章 績效考核

第十八條 績效考核指標根據公司中長期戰略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年度重點任務和崗位職責分工，從反映公司經營規模、經濟效益、行業地位、管理效率和研發創新等方面選取。

第十九條 按照對標市場為主、對標歷史為輔，力爭跑贏市場、優於同行為原則，結合國家和地方經濟增長、汽車行業趨勢、公司戰略發展階段、對標公司業績等因素，科學設定具有挑戰性的績效考核目標。

第二十條 內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分別簽署公司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任職崗位業務責任書，作為年度和任期績效考核和薪酬方案核定的重要依據。

第二十一條 內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根據經審計財務數據開展。

第五章 薪酬支付追索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對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薪酬，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三條 內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受黨紀處分、政務處分和行業監管處罰，因違反規定未正確履職造成公司損失或嚴重不良後果的，根據情節輕重扣減及追索績效薪酬和任期激勵；因違法被追究刑事責任，取消當年績效年薪和全部任期激勵，已發放的部分應全部追回。

第二十四條 因財務造假或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公司對過往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國有企業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最新頒佈的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國有企業政策性文件規定不一致的，公司應按最新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制度。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補選為董事的候選人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曹曉軍先生，52歲，中共黨員。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曾任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黨委組織部部長、武裝部部長、地鐵黨校副校長及黨群工作部黨支部書記。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上述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 (3) 上述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4) 有關以上董事補選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楊殿閣先生，52歲，博士研究生。現任清華大學車輛與運載學院教授，曾任清華大學車輛與運載學院院長，清華大學發展規劃處處長、學科辦主任、教師工作部部長、人事處處長、人才辦主任職務。

張閔龍先生，46歲，博士研究生。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組織與戰略管理系教授，教育部「青年長江學者」，北京大學區域與國別研究院院長助理，北京大學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發展戰略研究院副院長。2002年和2005年分別獲得北京大學社會學學士、碩士學位；2012年獲得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學位。研究領域主要包括組織理論、企業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創新創業、社會網絡。兼任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773.SZ)獨立董事，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教授、工商管理碩士項目執行主任。

朱征夫先生，61歲，法學博士，高級律師。現任北京浩天(廣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會議主席、律師，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廣東省破產管理人協會會長，兼任壹藥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NASDAQ: YI)獨立董事、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第十一、十二、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八、九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030)獨立董事、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48)獨立董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00895；深交所：002672)獨立董事。

黎文靖先生，46歲，會計學博士。現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教授、院長，兼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01776；深交所：000776)獨立董事。曾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會計學系副主任、主任，長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市迅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146)獨立董事、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532)獨立董事，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上述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 (3) 上述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4) 有關以上董事選舉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金山大道東668號T2棟102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關於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2. 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25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4. 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關於聘任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 關於聘任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與關聯方發生金融業務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8.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 關於開展遠期外匯交易業務的議案
10. 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11. 關於補選董事的議案

11.01 補選曹曉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12.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01 選舉楊殿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2 選舉張閔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3 選舉朱征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4 選舉黎文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第1項至第7項及第9項至第12項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上述第8項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上述第11項及第12項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候選人補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分別作為議案組進行編號。本公司股東(「股東」)應針對本通告內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其擁有的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個議案組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選舉分開逐項進行，累積投票額不能互相交叉使用。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亞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本通告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補選候選董事履歷資料及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資料的詳情分別載於該通函之附錄一至附錄三內。
2. 有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其簽署的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

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有)，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5. 確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年度股東會並不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安排。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於年度股東會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該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年度股東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9. 本年度股東會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本公司A股股東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及股東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c.com.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10. 年度股東會會務常設聯絡人為劉勇先生及宗偉濠先生，電話號碼：(86)-20-83151139轉3，電郵地址為DB-GAC@gac.com.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馮興亞及閻先慶，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鄧蕾、周開荃、王亦偉及洪素麗，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